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冀华 2021（非）字第 795 号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冀华律师楼

二零二一年十月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冀华 2021（非）字第 号

致：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集。

2、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臧济水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173,0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0%。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53,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一致行动人）臧济水、臧会松、臧会艳、臧会利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173,0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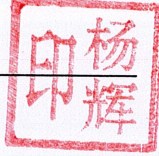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杨辉



经办律师：付江潮

贾辰宗

2021年10月12日

